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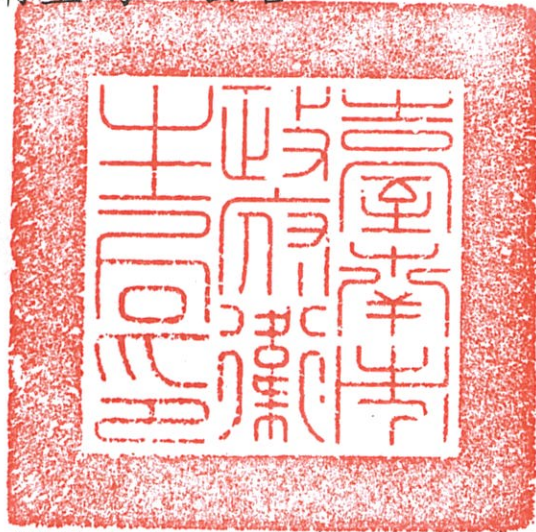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會字第11500877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南市醫療基金115年06月份會計報告(網路公告)。

依據：會計法第82條第2項。

公告事項：公告本市醫療基金115年06月份會計報告。

局長李翠鳳 差假
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

臺南市醫療基金

會計月報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115 年 6 月賸餘差異原因：

- 一、業務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114,769,206 元，分配預算數 106,372,000 元，增加 8,397,206 元，約 7.89%。
 - (一)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251,000 元，分配預算數 230,000 元，增加 21,000 元，約 9.13%。
 - (二)醫療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114,518,206 元，分配預算數 106,142,000 元，增加 8,376,206 元，約 7.89%。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截至本月實際數 123,554,810 元，分配預算數 136,551,000 元，減少 12,996,190 元，約 9.52%。
 - (一)門診醫療成本：截至本月實際數 112,123,750 元，分配預算數 121,348,000 元，減少 9,224,250 元，約 7.60%，主要係配合門診療收入之業務減少，而減少成本(如藥品、衛材)之開支。
 - (二)衛生保健成本：截至本月實際數 11,431,060 元，分配預算數 15,203,000 元，減少 3,771,940 元，約 24.81%，主要係僱用協助衛生保健業務人員薪資 1,166,235 元未執行，係因依實際進用人員薪資情況執行；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959,560 元未執行，係因行動醫院檢驗費用未及於 6 月份付款。
- 三、業務外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119,654,019 元，分配預算數 72,543,000 元，增加 47,111,019 元，約 64.94%。
 - (一)利息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947,544 元，分配預算數 1,030,000 元，減少 82,456 元，約 8.01%，係因實際利息收入較預估數減少。
 - (二)受贈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117,489,440 元，分配預算數 71,004,000 元，增加 46,485,440 元，約 65.47%，係因台南市立醫院解繳之 114 年度醫療救助金實際數 112,489,440 元較預算數 66,004,000 元多 46,485,440 元。
 - (三)雜項收入：截至本月實際數 1,217,035 元，分配預算數 509,000 元，增加 708,035 元，約 139.10%，係中央健保署補發以前年度款項較預算估計數增加。
- 四、業務外費用：截至本月實際數 492 元，分配預算數 31,000 元，減少 30,508 元，約 98.41%，係中央健保署剔除以前年度款項較預算估計數少。

臺南市醫療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份

名 稱	頁 次
收支餘絀表	第 1 至 2 頁
平衡表	第 3 至 5 頁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第 6 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第 7 至 9 頁
原始憑證留存、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	第 10 頁

臺南市醫療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止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203,582,000	18,524,341	17,175,000	1,349,341	7.86	114,769,206	106,372,000	8,397,206	7.8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80,000	56,000	40,000	16,000	40.00	251,000	230,000	21,000	9.13
其他租金收入	480,000	56,000	40,000	16,000	40.00	251,000	230,000	21,000	9.13
醫療收入	203,102,000	18,468,341	17,135,000	1,333,341	7.78	114,518,206	106,142,000	8,376,206	7.89
門診醫療收入	218,980,000	19,528,484	18,482,000	1,046,484	5.66	122,047,882	114,220,000	7,827,882	6.85
醫療折讓	-15,878,000	-1,060,143	-1,347,000	286,857	-21.30	-7,529,676	-8,078,000	548,324	-6.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5,543,000	21,745,959	22,174,000	-428,041	-1.93	123,554,810	136,551,000	-12,996,190	-9.52
醫療成本	235,543,000	21,745,959	22,174,000	-428,041	-1.93	123,554,810	136,551,000	-12,996,190	-9.52
門診醫療成本	198,921,000	18,074,414	18,008,000	66,414	0.37	112,123,750	121,348,000	-9,224,250	-7.60
衛生保健成本	36,622,000	3,671,545	4,166,000	-494,455	-11.87	11,431,060	15,203,000	-3,771,940	-24.81
業務賸餘（短絀）	-31,961,000	-3,221,618	-4,999,000	1,777,382	-35.55	-8,785,604	-30,179,000	21,393,396	-70.89
業務外收入	75,401,000	113,314,083	66,955,000	46,359,083	69.24	119,654,019	72,543,000	47,111,019	64.94
財務收入	3,450,000	731,305	868,000	-136,695	-15.75	947,544	1,030,000	-82,456	-8.01
利息收入	3,450,000	731,305	868,000	-136,695	-15.75	947,544	1,030,000	-82,456	-8.01
其他業務外收入	71,951,000	112,582,778	66,087,000	46,495,778	70.36	118,706,475	71,513,000	47,193,475	65.99
受贈收入	71,004,000	112,489,440	66,004,000	46,485,440	70.43	117,489,440	71,004,000	46,485,440	65.47

臺南市醫療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止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雜項收入	947,000	93,338	83,000	10,338	12.46	1,217,035	509,000	708,035	139.10
業務外費用	58,000		3,000	-3,000	-100.00	492	31,000	-30,508	-98.41
其他業務外費用	58,000		3,000	-3,000	-100.00	492	31,000	-30,508	-98.41
雜項費用	58,000		3,000	-3,000	-100.00	492	31,000	-30,508	-98.41
業務外賸餘（短絀）	75,343,000	113,314,083	66,952,000	46,362,083	69.25	119,653,527	72,512,000	47,141,527	65.01
本期賸餘（短絀）	43,382,000	110,092,465	61,953,000	48,139,465	77.70	110,867,923	42,333,000	68,534,923	161.89

製表

覆核

臺南市醫療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512,541,558	100.00	負債	159,963,969	31.21
流動資產	503,691,172	98.27	流動負債	76,363,332	14.90
現金	319,529,796	62.34	應付款項	76,363,332	14.90
銀行存款	319,453,796	62.33	應付帳款	3,715,828	0.72
零用及週轉金	76,000	0.01	應付代收款	20,312,811	3.96
流動金融資產	161,085,420	31.43	應付費用	52,334,693	10.2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61,085,420	31.43	其他負債	83,600,637	16.31
應收款項	16,789,229	3.28	什項負債	83,249,292	16.24
應收帳款	56,000	0.01	存入保證金	55,390	0.01
應收醫療帳款	24,204,662	4.7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3,193,902	16.23
備抵醫療折讓	-7,955,761	-1.55	內部往來	351,345	0.07
應收利息	484,328	0.09	內部往來	351,345	0.07
存貨	6,099,667	1.19	淨值	352,577,589	68.79
醫療用品	6,099,667	1.19	基金	16,819,092	3.28
預付款項	187,060	0.04	基金	16,819,092	3.28
預付費用	187,060	0.04	基金	16,819,092	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5,349	1.30	公積	7,430,530	1.45
房屋及建築	689,387	0.13	資本公積	1,812,862	0.35

臺南市醫療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689,387	-0.13	受贈公積	1,203,293	0.23
機械及設備	2,609,683	0.51	其他資本公積	609,569	0.12
機械及設備	23,516,475	4.59	特別公積	5,617,668	1.10
累計折舊 - 機械及設備	-20,906,792	-4.08	特別公積	5,617,668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4,131	0.36	累積餘絀	328,327,967	6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66,741	1.69	累積賸餘	328,327,967	64.06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42,610	-1.34	累積賸餘	217,460,044	42.43
什項設備	2,231,535	0.44	本期賸餘	110,867,923	21.63
什項設備	9,488,913	1.85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7,257,378	-1.42			
無形資產	604,257	0.12			
無形資產	604,257	0.12			
電腦軟體	604,257	0.12			
其他資產	1,580,780	0.31			
什項資產	1,229,435	0.2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229,435	0.24			
內部往來	351,345	0.07			
內部往來	351,345	0.07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合計	512,541,558	100.00	合計	512,541,558	100.00

覆核

臺南市醫療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名 稱	單 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門診醫療服務	人次	本月數	37,868	40,134	94.35	18,074,414	18,008,000	66,414	0.37
		累計數	249,332	270,951	92.02	112,123,750	121,348,000	-9,224,250	-7.60
衛生保健服務	人次	本月數	12,502	13,800	90.59	3,671,545	4,166,000	-494,455	-11.87
		累計數	65,708	64,250	102.27	11,431,060	15,203,000	-3,771,940	-24.81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臺南市醫療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 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 或 落後 原因	改進 措施
	以 前 年 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55,000			855,000	669,000	522,035		522,035	78.03	-146,965	-21.97	1.南區衛生 所新購電腦 主機1台26 千元，刻正 辦理採購作 業中。 2. 本局及其餘 衛生所執行 剩餘款66千 元不執行。 3.調整數淨 減少256千 元，係因柳 營區衛生所 原預算編列 購置行動電 源74千元， 執行時改採 購標籤機、 冷氣，係屬 什項設備； 本局原預算 編列購置高 壓清洗機36 千元、地毯 清洗機28千 元、攪拌機 3台118千元 ，執行時改 採購冷氣， 係屬什項設 備，故由機	將盡速辦理 核銷付款事 宜。
一次性項目		855,000			855,000	669,000	522,035		522,035	78.03	-146,965	-21.97		
機械及設備		638,000		-256,000	382,000	262,000	170,417		170,417	65.04	-91,583	-34.96		

臺南市醫療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 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 或 落後 原因	改進 措施
	以 前 年 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3)-(2)	% (4)/(2)		
什項設備		217,000		256,000	473,000	407,000	351,618		351,618	86.39	-55,382	-13.61	械及設備256千元調整容納至什項設備使用。 1.柳營區衛生所新購冷氣54千元，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2.調整數淨增加256千元，係因柳營區衛生所原預算編列購置行動電源74千元，執行時改採購標籤機、冷氣，係屬什項設備；本局原預算編列購置高壓清洗機36千元、地毯清洗機28千元、攪拌機3台118千元，執行時改採購冷氣，係屬什項設備，故由機械及設備	將盡速辦理核銷付款事宜。

臺南市醫療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 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 或 落後 原因	改進 措施
	以 前 年 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計 (3)	% (3)/(2)	金額 (4)=(3)-(2)	% (4)/(2)		
總計		855,000			855,000	669,000	522,035		522,035	78.03	-146,965	-21.97	256千元調整容納至什項設備使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000			855,000	669,000	522,035		522,035	78.03	-146,965	-21.97		
機械及設備		638,000		-256,000	382,000	262,000	170,417		170,417	65.04	-91,583	-34.96		
什項設備		217,000		256,000	473,000	407,000	351,618		351,618	86.39	-55,382	-13.61		
總計		855,000			855,000	669,000	522,035		522,035	78.03	-146,965	-21.97		

製表

覆核

臺南市醫療基金
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
民間團體明細表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0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1. 代辦；2. 委託；3. 補（捐）助）	計畫名稱	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名稱（※）	累計核撥金額
無				

※：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請填列本欄，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本欄毋須填列。

說明：

一、填表範圍：

- （一）所稱「代辦」，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構）、學校代辦採購，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者。
- （二）所稱「委託」，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三）所稱「補（捐）助」，係指機關（基金）對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 （四）代辦、委託、補（捐）助經費已納列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基金）年度預算者，毋須填列本表。

二、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則請以該報表附送，毋須另行填列。

三、本表請每半年填列至每年 6 及 12 月底之資料，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代辦、委託、補（捐）助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四、各機關（基金）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 6 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